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3
三、人员构成	3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18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8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8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1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五部分 附录	3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隶属于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危害公共安全、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妨害管理秩序、贪污、贿赂、妨害婚姻、家庭等犯罪案件；依法审判管辖的未成年人犯罪等刑事案件。

（二）依法审判管辖的婚姻家庭、继承、房地产、其它动产案件和损害赔偿、债务、债权、劳动争议案件；审判经济合同纠纷、期货、股票、金融、债券、票据以及企业破产等民事案件。

（三）依法审判涉及土地、治安、工商、税务、卫生、文化、环保等行政案件。

（四）受理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进行再审。

（五）审判由南山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六）依法办理本院一审生效法律文书及其它依法具有强制执行效力文书的执行工作。

（七）依法办理由本院受理的国家赔偿案件；审查、处理国家赔偿胜诉案件。

（八）负责人民法院思想政治工作、纪检监察工作和队伍管理、培训、教育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和司法警察。

（九）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落实依法治理工作。

（十）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处室）共 8 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66 人，其中：行政人员 42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4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3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2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事业单位增加 0 人、离休人员增加 0 人、退休人员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94.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23.1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 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39	96.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3.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 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 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 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 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1.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 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 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94.3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94.45
使用非财政拨款 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094.45	总计	62	1,094.4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94.38	1,094.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23.03	923.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923.03	923.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740.43	740.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2.61	182.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51	96.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51	96.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92	5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59	43.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42	33.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42	33.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42	33.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41	41.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41	41.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41	41.4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94.45	911.85	182.6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23.10	740.50	182.61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923.10	740.50	182.61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740.50	740.5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2.61	0.00	182.6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51	96.5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51	96.5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92	52.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59	43.5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42	33.4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42	33.4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42	33.4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41	41.4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41	41.4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41	41.4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94.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23.10	923.1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6.51	96.51	0.00	96.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42	33.42	0.00	33.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1.41	41.41	0.00	41.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94.3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94.45	1,094.4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94.45	总计	64	1,094.45	1,094.4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94.45	911.85	182.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23.10	740.50	182.61
20405	法院	923.10	740.50	182.61
2040501	行政运行	740.50	740.5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2.61	0.00	182.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51	96.5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51	96.5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92	52.9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59	43.5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42	33.4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42	33.4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42	33.4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41	41.4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41	41.4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41	41.4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9.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5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45.30	30201	办公费	4.9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46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1.2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3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60	30206	电费	3.4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9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42	30208	取暖费	1.9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2.8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3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6.5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2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7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52.9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4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8.0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4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37.31	公用经费合计					74.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654004

公开 07 表

部门：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14	0.00	7.14	0.00	7.14	0.00	7.14	0.00	7.14	0.00	7.1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094.4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94.3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7 万元；本年支出 1094.4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56.42 万元，下降 4.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部分工资由社保发放；支出总额减少 56.35 万元，下降 4.9%，主要原因是疫情压缩经费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0.07 万元，下降 0.01%，主要原因是经费无结转结余。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094.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94.38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094.38	-56.42	-4.9%	退休人员部分工资由社保发

				放
1.财政拨款收入	1,094.38	-56.42	-4.9%	退休人员部分工资由社保发放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无此项收入
3.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无此项收入
4.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无此项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0.00%	无此项收入
6.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无此项收入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094.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1.84 万元，占 83.31%；项目支出 182.61 万元，占 16.6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094.45	-56.35	-4.9%	退休人员部分工资由社保发放
1.基本支出	911.84	-125.66	-12.11%	退休人员部分工资由社保发放
2.项目支出	182.61	+69.31	+61.17%	追加智能电子档案柜费用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	无此项支出
4.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	无此项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	无此项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094.38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7 万元；本年支出 1,094.45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56.42 万

元，下降 4.9%；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6.35 万元，下降 4.9%；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0.07 万元，下降 0.01%。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11.77 万元，增长 11.37%；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1.77 万元，增长 11.37%。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94.38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7 万元；本年支出 1,094.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1.84 万元，项目支出 182.61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56.42 万元，下降 4.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部分工资由社保发放；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6.45 万元，下降 4.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部分工资由社保发放。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11.77 万元，增长 11.3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绩效奖金和智能电子档案柜费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增加 111.77 万元，增长

11.3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绩效奖金和智能电子档案柜费用。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82.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2.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72.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0.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绩效奖金。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36.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疫情原因压缩经费支出。

3.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3.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院有职工本年度退休。

4.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4.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院有职工本年度退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4.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4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院本年度有职工退休。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1.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院本年度有职工退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11.8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37.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与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公用支出 74.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寄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7.14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0.66 万元，下降 8.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压缩经费；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0.66 万元，下降 8.5%，变化的主要

原因是疫情期间压缩经费。

（一）因公出国（境）0.0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4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0.66 万元，下降 8.5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压缩经费；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压缩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6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4.53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6.03万元，增长8.80%，主要原因是案件的增多造成经费支出增加。比2021年度预算数减少15.04万元，下降16.79%，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压缩公车和差旅费等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9.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8.7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9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4.1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9.8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1.1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41.1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99.87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41.11万元，占41.15%（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印刷服务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2.44 万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3fe78545b8e017867836dad3f44.html?noticeType=001054
2	金属质柜类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40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c20d68f03ab8.html?noticeType=001054
3	服务器设备购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2.77 万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3fe78545b8e0178c40bacfa161a.h

				tml?noticeType=001054
4	防火墙设备购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3.90 万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3ba78f497230178f85482584f87.html?noticeType=001054
5	木质柜类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10 万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59e48a1a3b84.html?noticeType=001054
6	机动车保险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68 万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3479c70d300179ca3102290015.html?noticeType=001054
7	物业管理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20.70 万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2637a0b51af017a2d37f6180947.html?noticeType=001054
8	金属质柜类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57 万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c20d44b93aac.html?noticeType=001054
9	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8.50 万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59e4a3883b8c.html?noticeType=001054
10	其他柜类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16 万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59e47da23b80.html?noticeType=001054
11	扫描仪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29 万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59e46f823b7c.html?noticeType=001054
12	警用手套、帽子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15 万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55de98183388.html?noticeType=001054
13	金属质柜类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30 万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4bbdd76729cd.html?noticeType=001054
14	金属质柜类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14 万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4bbdc77c29c9.html?noticeType=001054
15	金属质柜类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22 万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4bbdb93a29c5.html?noticeType=001054
16	投影仪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32 万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4bbdaaa129c1

				.html?noticeType=001054
17	印刷服务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3.82 万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29e7c813f9c017c976488be0e93.html?noticeType=001054
18	四人联排座椅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98 万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387bdf0a69017c6eef38402c93.html?noticeType=001054
19	三人联排座椅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38 万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387bdf0a69017c6eef2e742c8f.html?noticeType=001054
20	栅栏维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2.37 万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387bdf0a69017c6df53c212b52.html?noticeType=001054
21	智能档案密集架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29.84 万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387bdf0a69017c2f556ee11e9b.html?noticeType=001054
22	车辆保险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18 万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4aa7ac42719017b774b7a5a3b01.html?noticeType=001054
23	零星维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6.93 万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2637a0b51af017a369fcc4b0be5.html?noticeType=00105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单位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23个数，共涉及资金1080.1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8.69%。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1个，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104.0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58%。

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此决算公开报告主体为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无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对24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178.92万元，执行数合计1080.16万元，完成预

算的91.62% ， 平均得分97.65分。具体情况为：

1.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项目(专项) 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 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16万元，执行数为4.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绩效执行，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缓慢，原因为疫情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

2.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项目(专项) 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 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7.88万元 ， 执行数为7.45万元 ， 完成预算的94.54%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度慢，主要问题及原因：进度慢，原因为疫情。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

3. “定额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为44.75万元，执行数为28.84万元 ， 完成预算的64.44%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度慢，主要问题及原因：进度慢，原因为疫情。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

4.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专项) 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50分。全年预算数为0.19万元 ， 执行数为0.08万元 ， 完成预算的42.1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支出进展慢，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展慢，原因独生子女人数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

度。

5.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7.73万元，执行数为6.69万元，完成预算的86.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支出进展慢，主要问题及原因：进度慢，原因为疫情。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

6. “福利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8.07万元，执行数为8.0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绩效执行，主要问题及原因：进度慢，原因为疫情。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

7. “工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46万元，执行数为6.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绩效执行，主要问题及原因：进度慢，原因为疫情。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

8. “工资支出”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345.48万元，执行数为345.23万元，完成预算的9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度慢，主要问题及原因：进度慢，原因为疫情。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

9. “离退休医疗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

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 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11.22万元，执行数为10.36万元，完成预算的 92.34%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度慢，主要问题及原因：进度慢，因为疫情。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

1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1.27万元 ，执行数为31.27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绩效执行，主要问题及原因：进度慢，原因为疫情。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

11. “聘用制法警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4.62万元 ，执行数为24.62万元 ，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绩效执行，主要问题及原因：进度慢，原因为疫情。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

12. “聘用制文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9.13万元 ，执行数为9.13万元 ，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绩效执行，主要问题及原因：进度慢，原因为疫情。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

13. “其他交通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

算数为39.35万元，执行数为36.45万元，完成预算的92.6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度慢，主要问题及原因：进度慢，原因为疫情。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

14. “上划法检绩效奖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4.89万元，执行数为104.8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度慢，主要问题及原因：进度慢，原因为疫情。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

15. “社会保障缴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69.30万元，执行数为66.65万元，完成预算的 96.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度慢，主要问题及原因：进度慢，原因为疫情。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

16.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128.50万元，执行数为104.07万元，完成预算的80.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度慢，主要问题及原因：进度慢，原因为疫情。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

17. “退休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51.09万元，执行数为48.77万元，完成预算的95.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度慢，主要问题及原因：进度慢，原因为疫情。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

18.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52.07万元，执行数为52.06万元，完成预算9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度慢，主要问题及原因：进度慢，原因为疫情。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

19.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60.77万元，执行数为43.24万元，完成预算的71.1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度慢，主要问题及原因：进度慢，原因为疫情。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

20.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79.14万元，执行数为51.26万元，完成预算的64.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绩效执行，主要问题及原因：进度慢，原因为疫情。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

21.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1.88万元，完成预算的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度慢，主要问题及原因：进度慢，原因为疫情。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

22. “应休未休假年假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18.30万元，执行数为18.2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度慢，主要问题及原因：进度慢，原因为疫情。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

23. “住房公积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43.72万元，执行数为41.41万元，完成预算的94.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度慢，主要问题及原因：进度慢，原因为疫情。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

24. “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分。全年预算数为28.83万元，执行数为28.8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度慢，主要问题及原因：进度慢，原因为疫情。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

(四) 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此决算公开报告主体为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在部门决算公开报告中公开。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

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

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

二十一、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 算 编 制 的 准 确 性 完 整 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1.37	3.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 1 分；差异率（绝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对值) >100%时, 每增加10%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人员经费 预决算差 异率	4	27.57	1.0	人员经费: (决 算数-年初预 算数)/年初预 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 异率 (绝对 值) >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 预决算差 异率	3	-16.79	3.0	公用经费: (决 算数-年初预 算数)/年初预 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 异率 >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预 算 执 行 的 有 效 性	50	人员经费 预算执行 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 (决 算数-调整预 算数)/调整预 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 异率 (绝对 值) >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 预算执行 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 (决 算数-调整预 算数)/调整预 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 异率 (绝对 值) >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 余率	10	0.00	10.0	财政拨款结转 和结余: (本 年年末数/支 出调整预算数 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 率=0, 得满 分; 结转和 结余率 (绝 对值) >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 结转上下 年变动率	10	-100.0 0	10.0	财政拨款结 转: (本年年 末数-上年年 末数)/上年年 末数*100% 变动率<0, 得满分; 变 动率≥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66.02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1 分，减至 0 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财政拨款项目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 时，每增加 1%（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 时，每增加 1%（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100.00	5.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负债状况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未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90.5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此决算公开报告主体为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无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 （离退休）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孙志丹 1520468305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 法院		实施单 位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 金总额：	4. 16	4. 16	4. 16	10 分	100. 00	10. 00
		其中： 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4. 16	4. 16	4. 16		100. 00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已完成				

	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0.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孙志丹 1520468305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2	7.88	7.45	10 分	94.54	9.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62	7.88	7.45		94.5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5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99.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定额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孙志丹 1520468305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年度资金总额:		42.14	44.75	28.84	10 分	64.44	6.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2.14	44.75	28.84		64.4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35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总 分						100	96.00	
项 目 应 用 意 见								
说 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孙志丹 1520468305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19	0.19	0.08	10 分	42.11	9.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19	0.19	0.08		42.1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标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0.0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5	0.58	22.50	20.00	独生子女人数少，加强支出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 分						100	96.50		
项目 应用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	--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定工作日之外 加班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孙志丹 1520468305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 金总 额：	7.73	7.73	6.69	10 分	86.55	8.00
		其中： 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7.73	7.73	6.69		86.55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 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 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0.0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5	0.13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98.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福利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孙志丹 1520468305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7	8.07	8.07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 中央补 助						
	省级资	8.07	8.07	8.07		10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0.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0.00	22.50	22.50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指标	度指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孙志丹 1520468305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 金总额:	6.46	6.46	6.46	10 分	10.00	10.00			
			其中： 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6.46	6.46	6.46		10.00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 出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0.00	22.50	22.5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0.00	22.50	22.50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工资支出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孙志丹 1520468305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1.58	345.48	345.48	10 分	99.92		9.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21.58	345.48	345.48		99.9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99.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离退休医疗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孙志丹 1520468305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22	11.22		10.36	10分	92.34	9.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1.22	11.22		10.36		92.3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产出指标				值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0.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7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满		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意 度 指 标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 …						
总 分					100	99.00		
项 目 应 用 意 见								
说 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孙志丹 1520468305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86	31.27	31.27	10 分	100.00	10.00
	其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8.86	31.27	31.27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						
		...						
	效益指标	经济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 电话	孙志丹 1520468305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 额:	23.4 2	24.62	24.62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23.4 2	24.62	24.62		100.00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 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 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数量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0.0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产出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						
		...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5	0.00	22.50	22.5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孙志丹 1520468305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 金总 额:	8.65	9.13	9.13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 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8.65	9.13	9.13		100.00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 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 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1.0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交通补贴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孙志丹 1520468305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 位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32.81	39.35	36.45	10 分	92.63	9.00
			其中: 中央补 助						
			省级资金	32.81	39.35	36.45		92.63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 施
	产	数量	科目调整次数		10	1.00	22.50	22.5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出 指 标	指标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07	22.50	22.50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0.00	22.50	22.5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 分					100	99.00	
	项目 应用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上划法检绩效奖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孙志丹 1520468305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 金总 额：	0.00	104.89	104.89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 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0.00	104.89	104.89		100.00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 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 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足 额 保 障 率		100	100.00	22.50	22.50				
			科 目 调 整 次 数		10	0.00	22.50	22.50				
		质 量 指 标										
		时 效 指 标	发 放 及 时 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成 本 指 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缴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孙志丹 1520468305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年度资金总额:	67.11	69.30	66.65	10 分	96.17	9.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7.11	69.30	66.65		96.1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4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总 分					100	99.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孙志丹 1520468305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7.00	128.50	104.07	10.00	80.99	8.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17.00	128.50	104.07		80.9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100.00	30.00		30.00		
			全年收案数	1000	2,000.00	15.00		15.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20.00	1.00		0.00		
			预算到编制项目率	100	100.00	5.00		4.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50.00	2.00		1.00				
三季度预算资	60		70.00	3.00		2.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金累计支出率 全年预算资金 支出率	90	100.00	4.00	0.00	
		成本 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案件调撤率	50	52.00	15.00	15.0 0	
		可持 续发 展指 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当事人及干警 满意度	90	94.00	15.00		
.....								
总 分				100		90.00		
项目 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休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孙志丹 1520468305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 金总	46.48	51.09	48.77	10 分	95.46	9.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额:							
	其中: 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46.48	51.09	48.77		95.46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1.0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5	0.04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99.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孙志丹 1520468305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21.84	52.07	52.06	10.00	99.98	9.00
		其中: 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21.84	52.07	52.06		99.98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维修次数	3	4.00	30.00	30.0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100.00	30.00	3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10.00	1.00	1.00
		预算到编制项目率		100	100.00	5.00	5.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40.00	2.00	1.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60.00	3.00	2.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0.00	4.00	2.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办公环境改善率	10	11.00	10.0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及干警满意度	90	91.00	5.00	5.00	
.....								
总 分						100	95.00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孙志丹 1520468305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 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59	60.77	43.24	10 分	71.15	7.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8.59	60.77	43.24		71.1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楼清理次数	200	500.00	20.00	20.00		
		质量指标	物业费政府采购率	100	100.00	20.00	2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20	10.00	1.00	0.00	
			预算到编制项目 率	100	100.00	5.00	5.00	
			二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50	40.00	2.00	1.00	
			三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70	50.00	3.00	1.00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 出率	100	71.00	4.00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案件结案率	95	95.90	20.00	20.00	
		可持续 发展指 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当事人及干警满 意度	90	91.00	15.00	15.00	
								
总 分					100	90.00		
项 目 应 用 意 见								
说 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孙志丹 152046830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9.14	79.14	51.26	10 分	64.77	6.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9.14	79.14	51.26		64.7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收案数	1000	2000.00	20.00	20.0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100.00	20.00	2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10.00	1.00	0.00		
			预算到编制项目率	100	100.00	5.00	5.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9	30.00	2.00	1.00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50.00	3.00	1.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64.77	4.00	2.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案件调撤率	50	51.00	15.00	15.00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及干警满意度	90	91.00	20.00	20.00	
								
总 分					100	9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 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孙志丹 1520468305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 金总	0.00	2.00	1.88	10 分	94.00	9.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额:						
		其中: 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0.00	2.00	1.88		94.00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 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 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5.00	25.00	
			科目调整次数	10	0.00	25.00	25.0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5.00	25.0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5	0.06	15.00	15.0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服务 对象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99.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应休未休假年假 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孙志丹 1520468305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 民法院	实施单 位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0.00	18.30	18.29	10 分	99.94	9.00
			其中: 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0.00	18.30	18.29		99.94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 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 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 出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0	22.5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0.00	22.5 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 0	22.5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5	0.00	22.5 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总 分						100	99.00	
项 目 应 用 意 见								
说 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孙志丹 1520468305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 金总 额:	41.75	43.72	41.41	10 分	94.71	9.00		
		其中: 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41.75	43.72	41.41		94.71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1.0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										
效益 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5	0.05	22.50	22.5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 分					100	99.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孙志丹 1520468305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83	28.83	28.83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8.83	28.83	28.83		100.00	
	其他资金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案件受理数	1000	2000.00	20.00	20.00		
		质量指标	取暖期室内温度舒适度	优良中低差	优	20.00	2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00	1.00	0.00		
			预算到编制项目率	100	100.00	5.00	5.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0.00	2.00	0.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100.00	3.00	3.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00	4.00	4.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案件调撤率	50	51.00	20.00	2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和当事人对室温满意度	90	91.00	15.00	15.00		
									
	总 分						100	97.00	
	项目								

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4.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酌情给分。	3	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制度；政法国防处相关规定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1 分；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要求 1 分，符合部门职责需求 1 分。	黑龙江省财政预算相关文件
		立项程序规范性（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酌情给分。	3	省委、省政府重点任务要求；预算安排；以前年度项目资料	符合程序设立要求 2 分；审批文件和材料符合要求 1 分。	黑龙江省财政预算相关文件；以前年度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根据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等情况酌情给分。	3	行业相关政策、行业相关标准；部门参考绩效目标文件	设立绩效目标 1 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 2 分。	高法系统指标模板；黑龙江省财政预算相关文件
		绩效指标明确性（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细化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酌情给分。	2	根据政法转支付的支出范围文件，具有可衡量执行指标	绩效目标细化 1 分，绩效指标可衡量并计算执行率 1 分。	高法系统指标模板；黑龙江省财政预算相关文件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情况酌情给分。	2	预算项目与一体化预算执行系统项目匹配度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一致 1 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1 分。	2021 年预算项目及一体化预算执行系统项目更新对比
		资金分配合理性（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根据政法转移支付的支出范围，以及年初预算，制定该项目分配情况	预算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1 分、资金分配额度 1 分。	政法转移支付范围文件，及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19分）	资金到位率（5）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	5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按预算数与预算执行对比到位率 5 分。	一体化平台预算执行资金到位金额与预算金额核对
		预算执行率（1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	6.3	一体化绩效运行监控与预算执行指标查询项目数据	预算执行数/预算资金按比率计分。	一体化预算执行实际支出与一体化预算资金核对
		资金使用合规性（4）	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酌情给分。	4	财务制度文件或审核流程程序文件	项目支出有财务、单位负责人等审核流程 4 分。	2021 年单位财务等相关制度文件
	组织实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	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情况酌情给分。	3	财务制度文件、绩效制度文件	单位有财务制度 2 分；有绩效管理制度 1 分。	2021 年单位财务等相关制度文件
		制度执行有效性（3）	反映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程序手续是否规范完备等情况酌情给分。	3	预算项目执行及政府采购项目审核相关流程	项目支出有审核流程 1 分、相关单据 1 分、及时归档 1 分。	财务管理制度文件及单位审核流程要求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0）	全年案件数量（5）	对应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逐一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	5	预算案件数 1000 件，实际收案数 2054 件，实际结案	预计案件数与实际结案数对比	审判管理办公室提供数据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多的,如由于目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数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		数 1957 件。		
		全年结案率 (5)			4.76	全年结案率 95.28%	全年结案率 = (实际结案数 / 计划案件数) × 100%。	审判管理办公室提供数据
	产出质量 (1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对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达标率,根据实现程度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质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5	预算项目批复情况	预算项目及采购项目编制到预算计 5 分。	预算项目批复表
		政府采购执行率 (5)	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对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达标率,根据实现程度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质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4.9	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采购项目履行采购手续达到 100%计 5 分。	预算项目政府采购项编制表、及支出时需要采购手续
	产出实效 (10)	全年预算支出率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对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计划完成时间,根据实际完成时间情况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时效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4.05	预算项目全年支出情况	全年累计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 100%×5 分,按比率计分。	一体化预算执行全年累计数据 (含追加预算)
		完成及时性 (5)	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计划完成时间,根据实际完成时间情况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时效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5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在计划完成时间内完成项目计分	预算执行系统内项目指标支付查询
	产出成本 (10)	成本支出控制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根据实际发生成本,比较成本指标实现程度,酌情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成本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5	预算项目批复金额为预算成本	全年执行成本小于预算控制数 5 分。	一体化预算项目执行资金与预算资金成本年底数据
		成本节约率 (5)	成本节约程度对	根据实际发生成本,比较成本指标实现程度,酌情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成本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5	预算项目金额与实际发生成本之差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	一体化预算项目执行资金与预算资金成本年底数据
	效益 (20 分)	履职保障率 (5)	对应效益指标,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环境效益等,可量化的指标按实现比例计算得分;定性指标的按照实现程度	5	可量化的指标实现比例	履行法律职责及履行能力计分	《人民法院落实〈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规定〉的实施办法》
		相关管理制度执行率 (5)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环境效益等,可量化的指标按实现比例计算得分;定性指标的按照实现程度	5	单位各项制度执行情况	及时制定更新管理制度并按要求执行管理制度 5 分。	2021 年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文件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酌情给分。 绩效目标中 有多个效益 指标的，细化 各指标分值， 并逐一计算 得分。				
	满意度 (10)	案件当 事人及 家属满 意度 (5)	对应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 对象对项目实施 效果的满意程度。	对照绩效目 标，根据满意 度问卷或日 常投诉、满意 度评价记录 等计算得分。 绩效目标中 有多个满意 度指标的，细 化各指标分 值，并逐一计 算得分。	4.8	社会调查 案件当事 人反馈情 况	根据社会调 查案件当事 人满意度 5 分	初会调查、调 查问卷
		干警满 意度 (5)			4.9	干警满意 度调查问 卷	根据对本单 位投诉、反馈 等情况衡量 满意度 5 分。	单位干警问卷 调查、座谈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